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羅建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31元，及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，其中411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車輛零件折舊率計算之參考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

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出廠時間為95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9日，使用已逾5 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廠後第5 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1,931元【計算式：11,583元÷（5+1）＝1,931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6,73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,800元＋烤漆3,000元＋零件折舊後之價值1,931元＝6,731元）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